

国际礼品卡凭借其流通性和匿名性,在国内具有一定市场,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这块“蛋糕”——

礼品卡交易掩藏着买卖外汇犯罪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瑞 张胜利 魏慧芳

随着数字经济和跨境消费的快速发展,国际礼品卡凭借其跨境性、流通性,成为众多人进行游戏充值和日常购物的优选,并持续在国内互联网上热销。然而,由于国际礼品卡具有匿名性等特点,不法分子也盯上了这块“蛋糕”,并且衍生出一种新型犯罪形态——利用国际礼品卡倒卖赚取汇率差。

2024年9月,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非法倒卖国际礼品卡赚取汇率差的案件。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该犯罪团伙20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将国际礼品卡作为媒介套利

2022年4月,周某、郑某、卢某、李某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成立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网络公司”),并开设国内电商平台,在多个电商平台售卖面膜、装饰画等产品,但业务仅有两人参与,其目的是掩盖网络公司倒卖国际礼品卡的非法行为。网络公司成立后,周某等人招募了大量业务员,设立卡商部A、B两组。4人约定,由卢某负责卡商部A组和公司财务,周某负责卡商部B组,郑某负责拉业务,李某负责后勤。

那么,公司究竟是如何运营的?周某等人通过跨境聊天软件寻找境外持有礼品卡的人员(俗称“小黑”),向其付款买卡,再将购得的国际礼品卡出售给境内收卡人员。在这个过程中,周某等人将国际礼品卡作为媒介

套利,通过压低进价的方式非法赚取套利(尼日利亚法定货币)、美元、人民币三者之间的汇率差价。

2022年5月,卢某经郑某介绍,在网络公司学习业务模式,并成立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商贸公司”),共用网络公司的上下游资源,以相同模式开展倒卖国际礼品卡业务。2023年10月,卢某又介绍周某参与进来,在新密市一写字楼内成立首席团队工作室开展此业务。至此,网络公司、商贸公司及其工作室在内的20人非法倒卖国际礼品卡犯罪团伙成立。

规避监管终露馅

2024年3月,新密市公安局接到上级线索,提示辖区有人非法从事境外业务,至此案发。到案后,周某等人辩称其行为不违法,购买的国际礼品卡均以人民币结算,也不涉及外汇。

面对周某等人的辩解,公安机关对涉案手机的聊天记录进行提取和分析,从中捕捉到蛛丝马迹:“快过年了,大家得注意点,做卡得安全第一,我想把奶拉(即为套利)规避一下……”“小心点为好,做报表不要奶拉,支出货物……”此外,聊天记录中存在大量的卡片代码数字和交易汇率数字。由此可见,周某等人明知外汇交易应在银行等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进行,仍规避监管从事不法交易,存在犯罪的主观故意。

随后,公安机关将周某等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比对,发现其资金流水复杂,存在多种支付方式混合、频繁快速进出的异常现象,还有多笔可疑的单向支付指向境外。公安干警通过对电子数据的取证、分析,同时讯问补充调取其他涉案账户流水,逐渐完善了证据链条。面对详实的证据,周某等人最终交代了作案过程。

那么,周某等人的涉案金额又该如何计算?公安机关对交易记录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比境外平台销售所得给境内收卡人员。在这个过程中,周某等人将国际礼品卡作为媒介

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流水,分析资金进出频率、金额匹配性,剔除正常交易后汇总非法所得。截至案发,网络公司非法经营额5372万元,商贸公司非法经营额958万元,两家公司从中赚取汇率差700余万元。

精准打击依法维护金融秩序

2024年7月,该案被移送新密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涉国际礼品卡内预存的金额都是以美元计价,表面上交易的是卡,实际上是通过买卖卡的行为,在汇率差中谋取经济利益。”承办检察官表示,国际礼品卡性质上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3条第2项的规定,“外币支付凭证或支付工具”应认定为外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

225条第4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024年9月,新密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周某等20人提起公诉。同年12月,新密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宣判后,被告人提出上诉。今年2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个人未经批准私自买卖外汇会对我国外汇金融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涉嫌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将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本案中查明的黑色产业链严重破坏金融秩序,其背后交织着经济失衡、技术漏洞与监管缺失等多重危机,而衍生犯罪的外溢效应更对中国经济安全构成严峻挑战。”新密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红涛介绍说,该院在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强化与公安、外汇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的分工协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线索移送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建立和完善涉国际礼品卡交易监管机制,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延伸阅读

倒卖国际礼品卡形成犯罪产业链

国际礼品卡是指由境外企业或金融机构发行的预付储值卡,通常以虚拟形式(电子卡)或实体卡形式存在,用户可通过卡内预存金额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倒卖国际礼品卡类犯罪具有三点特征:一是隐蔽性强,跨境特征明显,犯罪分子利用VPN技术突破网络监管,搭建起境内外勾连的非法交易平台,监管部门难以追溯源头;二是支付手段复杂,资金链条隐蔽,往往涉及多种支付工具,形成较为复杂的资金流转网络;三是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此类犯罪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涉及多个环节和专业人员。

国际礼品卡的非法交易链始于上游的“货源”获取,犯罪分子除正当途径购入外,可能会通过盗刷境外信用卡、窃取电商平台账户等非法行为,形成“低成本高回报”的原始积累。而在下游,国际礼品卡还被用于虚开发票、偷逃税款等经济犯罪。更有甚者,犯罪分子会将国际礼品卡作为其洗钱的“隐形工具”,同时还会在消费者使用礼品卡输入密钥等交易信息时进行电信诈骗。

法眼观察

□高梅

5月5日,一段无人机穿越云南大理崇圣寺三塔(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南小塔七层北券洞时突然“炸机”失控的视频引发关注。视频显示,涉事无人机在30米高空的禁飞区高速完成穿塔“特技”,却在15秒后失控卡在塔内。6日,相关部门在塔中发现了无人机,警方已找到涉事“飞手”,目前正按照程序开展处置工作。(据5月6日澎湃新闻)

历史文物历经千年风霜,珍贵而脆弱。为追求“极限穿越”的视觉冲击,将千年古塔视为“技术挑战的道具”,这样的行为不仅会受到道德谴责,更涉嫌违法。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重要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内上方的空域应当划设为管制空域,未经批准,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无视相关规定,擅自在禁飞区操作无人机飞行的行为,违反了条例规定。此外,文物保护法也明确,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若违法,轻则须赔偿损失、承担修复责任等,重则要承担罚款等行政责任。若损毁了相关珍贵文物,甚至涉嫌故意损毁文物罪。

此次事件调查结果还未公布,但“黑飞”违法毋庸置疑,同时也再次将无人机监管问题摆到舆论场上。事实上,无人机“黑飞”威胁文物安全并非个例。2023年10月,几名游客操控无人机拍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南安阳文峰塔时,无人机就意外撞上文峰塔的塔刹,险些造成损害。

此次“黑飞”行为的曝光,源于涉事“飞手”在网上发布飞行视频,被网友发现并引发广泛关注,而非日常巡查发现,这也从侧面暴露出相关监管还不到位。文物保护单位有其特殊性,首先,文物古迹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任何形式的损毁都是不可逆的;其次,文物保护单位中游客众多、空间结构复杂,无人机的不当使用不仅可能侵犯公众隐私、扰乱公共秩序,更可能因设备失控等突发情况引发安全事故。无人机“黑飞”造成对文物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双重威胁,事后追责也应加大惩处力度,对公众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严加惩戒、稳妥善后固然重要,但从文物的特殊性来说,防患于未然的事前管控显然意义更为重大。

文物保护单位的无人机使用情况需要重点监管。一方面,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区域无人机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实名登记、飞行空域、飞行申报等方面规定。相关部门可在文物保护单位合理、分类划定禁飞区域和禁飞时间,并设置醒目的禁飞提示。另一方面,技术手段也可破局。已有城市应用电子围栏技术、飞行数据追踪、无人机飞行动态监测系统,通过加强技术监管,实现精准管控,增强监管有效性。

“炸机”的无人机可以维修后重飞,但坠落的“文明碎片”却永远无法修复。在科技与文物的互动中,“保护第一”的原则始终不能丢。与其望着受损的文物遗憾,不如筑牢事前管控防线,让现代技术褪去潜在威胁的阴影,成为守护文明传承的重要助力。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泛黄账本暗藏关键线索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一嵩 游鑫洋

“现在调料袋上的激光防伪码一验便知真假。”近日,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欣等人前往辖区盘溪农贸市场进行“回头看”时,商户王老板举着调料袋展示道。这一变化还得从该院办理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说起。

2023年年底,盘溪农贸市场副食店店主小张盯着货架上的某品牌调味料犯了难——连续接到的投诉电话让他如坐针毡。这些从某网店购入的货物,卖家坚称是正品,却因口味差异被老顾客们质疑是假货。看着库房里200多箱货物,小张最终选择报警。

公安机关深挖细查,最终在广东佛山某仓库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陈某和其男友孙某。原来,陈某和孙某在网上经营着一家副食店,二人偶然听朋友说“某品牌的调味料卖得可火了,要是能做出差不多的,赚的可不少。”二人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网购了一些假冒该品牌的产品放在网店销售,没想到很快就卖出去了,还小赚了一笔。2024年年初,陈某和孙某租下仓库,并拉来朋友赵某入伙。孙某负责联系上家购买包装袋和普通散装调料,陈某和赵某负责包装,并依托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2024年5月,陈某等3人落网。同年8月21日,该案被移送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办理之初,承办检察官李欣就遇到了难题:陈某等3人均认罪认罚,可关于犯罪金额的供述却存在诸多矛盾与模糊之处,让人无从下手。孙某始终坚称自己并未参与销售环节,所以对具体金额毫不知情,陈某和赵某则一口咬定“具体金额记不清了”。

平台交易数据能否作为定案依据?电商平台存在未付款订单、异常退款交易,还有客户为折扣绕开平台私下交易,变量因素实在太多……李欣认为,犯罪金额的确定对于假冒注册商标类犯罪的定罪量刑至关重要,可手中证据却并不充分。“还是要回到证据中!”一连几天,李欣埋头在卷宗里,逐页逐页地寻找关键线索。终于,犯罪嫌疑人赵某的一句话引起他的注意,“我就负责包装调味料,闲时记个账。”

这句话让李欣敏锐地捕捉到突破口:既然存在手工记账习惯,必然留有原始凭证。经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成功找到关键证据——记账本。“调味料每箱成本150元,销售价格276元……”泛黄的纸质工账记录着每笔交易的日期、成交金额等信息。经过与平台后台数据、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进行比对,证据链逐渐清晰:截至2024年5月,陈某等3人非法经营数额共计15万余元。

今年2月,江北区检察院对陈某等3人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陈某等3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赵楚榕 通讯员 肖瑶

人在北京,信用卡没丢,也没去过海南,没有绑定任何副卡且近期也没进行过任何操作,信用卡上的钱却莫名消失了。

经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这个犯罪团伙成员黎某等10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部分剥夺政治权利;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邢某等15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多张信用卡被异地盗刷

“我还在开着车呢,手机就收到银行短信,显示我的信用卡在海南的两家商户接连被刷了近3万元。”2023年4月的一天,北京市朝阳区的高先生匆忙来

“隔空”盗刷信用卡

25名不法分子接受审判

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这是北京市公安机关接到的第17个群众报警,被害人均称信用卡被异地盗刷。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经梳理银行流水发现,被害人信用卡的交易时间集中于2023年4月11日、12日,交易去向均显示位于海南省的多个商户。结合商户号及交易流水,公安机关锁定并抓获其中一名POS机机主曾某。为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分析研判,先后梳理出多名犯罪嫌疑人。2023年5月,该团伙组织者黎某、刘某及核心盗刷人员许某等人被抓获归案。

48小时内接连盗刷100余万元

经查,2023年1月,黎某与刘某合谋实施盗刷信用卡,并向许某等人提供资金用于购买作案设备。许某等人从黎某处购买了大量具有NFC功能(即近场通信功能,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的手机,并激活手机中的虚拟钱包,再将手机设备寄给黎某。黎某等人将此前通过群发“ETC异

常需登录恢复”等诈骗短信获取的“卡料”(即银行卡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等个人信息)绑定在上述已开通的手机虚拟钱包中,再将已绑好卡的手机寄回给许某等人。许某等人通过曾某等8名POS机机主提供的POS机,测试查询已绑定的信用卡额度,待银行封控期过后实施集中盗刷。

这样一来,同时掌控手机和POS机的犯罪分子,只需让手机在解锁状态下“碰撞”POS机,即可完成盗刷。为防止被害人有所察觉,这些手机设备还会被静置3个月左右才被用来“隔空”盗刷。盗刷成功后,邢某等人将赃款从POS机绑定的结算账户中转入陈某等7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中,后由陈某等人取现或转出。截至案发,该犯罪团伙在短短48小时内接连盗刷了40余名被害人100余万元。

全链条打击犯罪,全力追赃挽损

由于开通手机虚拟钱包、绑定实体银行卡信息、利用NFC支付刷POS机三个环节相互独立,被盗刷钱款的

被害人难以确定。该案被移送朝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围绕绑卡端手机设备与盗刷端POS机结算方式不同这一特点,引导公安机关将虚拟钱包生成的虚拟卡号还原还原为真实交易账户,按照POS机流水一虚拟卡号一真实卡号一报案卡号逐级串联的思路,比对盗刷时间、地点、金额等要素一致后,根据认定卡号确定被害人,最大限度认定犯罪数额。

同时,承办检察官全面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准确甄别财产权属,及时查封涉案人员名下的房产、车辆,追赃挽损金额覆盖在案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朝阳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黎某等10人冒用他人信用卡,利用NFC功能盗刷他人钱款,其行为涉嫌信用卡诈骗罪;邢某等15人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对上游犯罪所得进行转移,其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2024年2月,该院对黎某等25人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